**南京明辉建设集团**

宁明辉字【2015】39号

**关于对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隐患**

**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违规使用的处罚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集团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安全文明生产、工程质量、扬尘管控隐患的管理，严格大中型机械设备的规范使用，现根据相关法规、政策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处罚办法。

**一、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隐患的处罚管理**

针对质量、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第一次签发整改单，如未及时整改，将执行文件中的有关处罚办法，如再次签发整改单后依然不改，根据上述罚款额双倍罚款，以此类推，上不封顶。处罚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直接签发处罚单，送达财务部门，在项目部支付款项中当月扣除。

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单未及时整改回复，造成红、黄牌警告的分别按工程造价5%、2%罚款，并停止在我单位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工程施工。如发生重大或以上伤亡事故，公司将予重罚。

**（一）工程质量管理**

**1、工程质量总目标及处罚办法**

（1）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2）分项、分部、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全部工程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，并满足设计及使用功能要求。

如项目部未完成总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质量、安全指标及公司质量管理目标，除承担业主单位与公司约定的处罚之外，公司管理部门还将根据总合同标准对该项目部另行给予双倍处罚。

**2、工程质量过程控制的管理目标及处罚办法**

**（1）制定创优计划，确定项目工程质量目标，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。**实行层层分解，责任到人，落实到位，实施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动态控制。未制定创优计划和确定项目工程质量目标，及未制定相应质量保证措施等，罚款2000元，如达不到创优目标，处工程造价的1%罚款。

**（2）工程开工前、项目技术人员负责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。**提出明确工程项目，技术标准，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，并形成交底记录。未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的罚款2000元，编制虚假交底记录的处罚3000元。

**（3）工程质量的验收程序，必须严格执行“三检制度”。**未经公司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验收，擅自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等，罚款5000元。

**（4）施工方案公司实行审批制度**。未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审批的罚款3000元。

**（5）原材料及现场进行实体检测。**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规范要求,原材料未经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的罚款2000元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（6）工程质量（安全）资料按规定收集、编制**。各种资料必须齐全有效，未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罚款2000元。

**（7） 工程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交付。**未按规定履行一次性交付的，按建筑面积1元/㎡处罚，但最低不得低于3万元。水利及市政工程按工程造价的3‰罚款。

**（二）工程安全管理**

**1、安全管理目标要求**

**（1）项目总安全目标。**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；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.5%以内。

**（2）安全教育目标。**新进厂工人“安全三级教育”达到100%。

**（3）达到总合同及公司规定的文明工地目标。**

**（4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**包含（资料管理、临边防护及洞口、脚手架工程、临时用电、机械管理等）。

**2、安全文明管理处罚办法**

**（1）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。**死亡1人处罚20万，死亡2人处罚50万，死亡3人处罚80万，重伤1人处罚10万，轻伤1人处罚1万，瞒报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处罚每起2万元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（2）新进场工人未经“三级安全教育”。**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，交底手续不完善，安全资料不完善，不使用规定表格和代签弄虚作假等。违反以上规定的处以3000元罚款。

**（3）施工现场未按总合同及公司指定目标达到安全文明目标。**除合同内条款金额，公司并按照相同金额处以双倍处罚。

**（4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未按规定设置冲洗平台、临时围挡、道路硬化、土方覆盖等扬尘管控的处以20000元罚款，涉及到红牌、黄牌警告的分别按工程造价的5%、2%罚款。

料材堆放凌乱，施工现场脏、乱、差；食堂未领取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；卫生间和临时道路未安排专人清扫；施工现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未设置安全消防器材及砌筑消防池等；电梯井口、楼梯口、通道口、预留洞口，防护栏杆未设置；施工人员不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的（含安全帽、安全带等）；临时用电方案未按规定编制；未经办理审批，未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，配电开关箱无防尘防雨措施，违反一机一闸规定，铁制箱无接零接地保护，电制箱卧放在地面上；民工宿舍工棚电气线路、灯具架设和安装不符合规定，使用违规电器等，处以5000元罚款。

大型机械未按规范使用及办理手续的，除设备部门处罚外，安全生产部门另处3000元罚款。

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未经审批。高层建筑外脚手架未满铺竹笆、满挂安全网，及建筑垃圾等未及时清理的罚款2000元。本决定未涉及到的违规行为，参照相应条款执行。

**二、机械设备、钢管、扣件使用处罚管理办法**

针对机械设备隐患和钢管、扣件违规使用，设备科第一次签发整改单，项目部接到设备隐患整改单必须及时整改，按期限整改到位后报设备供应公司复查。未报设备供应公司复查，擅自使用设备的处罚10000元/次；复查不合格的处罚5000元/次，并禁止大型机械设备使用。处罚由设备管理部门直接签发处罚单，送达财务部门，在项目部支付款项中当月扣除。

**（一）大型机械、附墙安装完毕三日内必须自检**。参加单位：设备供应公司、生产技术部或者综合管理部，监理单位、安装单位、项目部。违者罚款2000元/次。

**（二）大型机械安装完成后必须申报上级部门检测。**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，违者罚款5000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部塔机定期检测。**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，应按上级部门规定进项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；在规定期限不按规定检测，擅自使用的，处罚5000元/次，并禁止使用。

 **（四）项目部强行违章指挥塔吊司机操作。**未按照以下规定操作的，项目部罚款2000元，该罚款按次处罚。

1、超负荷运行2、歪拉斜吊不吊3、指挥信号不明不吊4、安全装置失灵不吊5、散装物太满或捆绑不牢不吊6、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7、光线阴暗或看不清吊物不吊8、吊物上站人不吊9、吊物边缘无防护措施不吊10、六级以上强风不吊11、无卸料平台，在脚手架上材物不吊12、每台塔机必须配备专职的司索工、指挥工13、塔吊基础积水，塔吊司机不得上塔机作业14、基础承台桩头必须破碎后才允许起吊。

**（五）施工升降机驾驶员无证上岗、酒后作业、驾驶员离开操作室不上锁**。对该项目部罚款2000元/次，并立即劝退。

**（六）大中型机械的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上岗。**非公司提供的大中型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上岗。处罚项目部5000元/次；升降机楼层门一层不关罚款升降机司机200/次；升降机司机必须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，未体检上岗的处罚500元/人，并由项目部补体检或劝退。

**（七）大型机械设备由项目部招用的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害。**由项目部按损害金额给予赔偿，并处罚项目部罚款5000元/次。

**（八）设备日常保养做不到位，机械设备及驾驶室卫生不整洁。**限期整改未到位的罚款2000元，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处罚5000元；类似违规现象再次发生的双倍处罚。

**（九）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未上报带病操作的。**一经发现处罚1000元；限期整不到位的处罚2000元，限期整改未整改的处罚2000元；类似违规现象再发生的双倍处罚。

**（十）项目部使用的设备、钢管、扣件不服从公司统一安排的。**各项目部使用的设备、钢管、扣件必须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。不得私自在外租用。如发现项目部私自在外租用设备一律拆除，并处罚50000元；对私自在外租用钢管、扣件，发现一次处罚50000元，并按工程面积测算使用数量加倍收取租金。所使用的钢管不得私自切割，否则按切割后的每根钢管收取10元。

**（十一）项目部在工程竣工后钢管、扣件丢失。**必须按丢失的数量赔偿，并按丢失的数量到财务部交款，否则按正常使用租金收取，工程竣工当年不赔偿的按丢失数量的150%金额收取。

本制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：工程质量 安全 机械设备 处罚 办法

抄报：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2015年9月1日印发